

**觀塘區議會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就
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所發表意見的撮要**

(A) 整體意見

- 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擴大，議員的責任有所增加，而市民對他們的期望亦會更高。議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服務市民。

(B)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

-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，區議會必須理順現時委員會的安排，以免職權重疊。
- 當局應賦實權予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。

(C) 加強地區工作

- 支持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，並希望當局加強人手，以作配合。
- 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主導角色。
-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應訂下服務承諾，並督促部門盡快處理及回應區議會的要求。

(D) 薪津安排

- 建議將區議員的酬金調高多於 10%，因需吸引區議員全職參與地區事務。

(E) 基本工程整體撥款

- 當局應制訂機制，將 3 億元撥款有效分配予 18 區，以開展各區所需的工程。

(F) 動議

- 觀塘區議會通過下述動議：

“觀塘區議會支持政府就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。我們認為檢討的建議是按正確的方向，並應盡快落實各項建議，循序漸進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。”